

司法工作經驗傳承

城仲模

壹、職涯中難忘的經驗

貳、金馬地區公務員銓敘問題

參、勿忘現實、懷抱理想

肆、學無止盡、虛懷若谷

伍、司法時勢看法

陸、司法改革之期許

壹、職涯中難忘的經驗

在我那時代從國外回來，八年的國外留學經驗，我要進到哪個學校教書都有機會，但是我第一個希望是到政戰學校、中央警官學校、陸官學校去上課，我曾在展抱山莊講了很多次，大家奇怪我為何這樣，我認為沒到那些單位講我在國外所知道的現今的國際社會，我可以說國內很多優秀年輕人不知道他生在哪處。我想到那裡去將真實的世界大趨勢講給年輕人知道，這是我剛回國的時候。日後我到戰政學校、省政府去工作，那時政戰學校的法律系是軍法學校縮編後成立的學系，軍法學校的校長是等同少將編階，當時政戰學校的法律系主任也是少將編階，跟陳守山校長一樣也是少將編階，但我單純薪水比他高，因我有軍法加給。那時是 1973 年，今年 2012 年，也可以說 39 年前，那時才三十出頭的年齡，假如我真的穿起軍服來一定被人打，或誤以為是哪個攝影棚的演員走出來兜風。那時我負責默默無聞的軍法教育工作，我將所有不了解軍法教育、罵我們的那些好學校教授一一請到我們學校演講；研討時，我出題目給學生去問教授，讓他好上去，不好下來。當時那些名教授說，怎會政戰學校學生問的問題比那些公立名校學生的問題還要深刻，他們不知道是我指導題目，所以他們就將政戰學校法律系宣傳出去了，所以那時候有很多人



講我們全國有幾個法律系學校，沒有人敢忽略政戰學校法律系；我們整個名氣系譽就起來了，這是我很得意的事情。

隨後我到省政府、考試院及司法院服務，之後又到法務部做事情，剛一開始，有記者問：城仲模你能做些什麼事情，是查賄？重大貪污案也查啦，掃黑也做啦，你能做什麼。我胸有成竹，那時我做國土保持，我知道沒有一個部長會做這個，因為沒有一個部長擔任過省府委員。省政府319鄉鎮，我們都走透透，我知道台灣砂石業將整個山都挖空、河道坑坑洞洞，亂七八糟；我知道要國土保持！當時蕭萬長內閣最被媒體注意的有三位部長，我這個法務部長及教育部林清江部長、內政部黃主文部長，大家知道蕭內閣是財經，但卻不是財經出名，而是這三個出名，那時民調我不是排第一名就是第二名；只因為有這個國土保持政策，大家認為大地保護政策太重要了。剛才洪檢察長也跟我說這裡有些建商也有亂挖砂石之情況。

考試院服務時期，說來你們不信，在那時代，我把國父遺教、三民主義從國家考試應考科目拿掉，讓年輕人有更多時間學更多其他學問，如學外文、網際網路等，而不要唸這本已過時的單一教本，就可以單科得到100分，但是到國外去卻完全沒有競爭力，在我的提議及運作奔走呼籲下，考試院通過從民國83年後，沒有國家考試再涉及到遺教的事情。那時也有人罵我，最贊成我這政策的是陳桂華部長（銓敘部）。他是經國先生的文膽、武膽，我去向他致謝時，他說你不知道我為什麼要贊成你的提案，因為我的親屬晚輩要出國去，考了二次教育部考試都是主科通過而三民主義不及格，二次都二十幾分！我說你孫女是天才，有自己的意見，不人云亦云；後來因再沒有考三民主義就通過考試出國去了。我最後想起來禮運大同篇，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，我才想到大道之行也，大部分應該是天下為私，很多事情你將它顛倒去想，就知道現象是什麼；做為一個有頭腦的人不要人家說什麼你就相信什麼。之後我任職大法官，大法官捍衛的是人權、

公平、正義、法治等，我也做了些事情。我在司法院前後十餘年裡，最得意的事情是我規劃了司法園區，這規劃非常完整，青年公園附近有塊很大的軍營，我已跟他們談到這個軍營由國防部撥出來給我們，我們要蓋一個二百多戶的司法專屬大廈，所有司法首長、法官都可以住進；假日可以就近修涵健身。現台北高院民庭建築是我參與規劃的；當時司法院長施啟揚先生跟我說他對這些外行，因為我了解就指定由我全權來做。我預備將現在的法務部在適當的時候整個拆掉，法務部一直到地檢包括中間的地院全拆掉，改建成一個很宏偉的法務大廈，法務部、最高檢、高檢、地檢全部在這地方；最高法院及其旁的台電土地弄起來當高等法院刑庭；那時，台電的土地，他們可分三期賣給司法院，並要求盡快編寫按年給付的預算書。另外，現在的婦聯會五千多坪土地早於三年前撥給了國史館，我專程去拜訪張炎憲館長，我跟他商量交換意見，請他將那塊國史館預定地讓給我們，我們盼望把它規劃為司法園區的一部分；現在的交通部才是真正的古蹟，你到那邊去，那沒有地方停車，我地院蓋好後，我們給你30個車位，他聽了合理就同意給我們了。這是很艱難的交涉，現在司法院的秘書長知道這事情，因為她（當時是台北地院院長）是這個工作團隊的一份子。在擔任大法官並任司法院副院長時，我主張將司法院廢掉，改制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「最高法院」，釋憲功能放在憲法法庭或稱憲法法院，設置在前國民黨中央黨部，現在是張榮發的基金會，我已跟他講得差不多了，他可考慮給我們三個層樓。總統府過來就是「憲法法院」（Constitutional Court）遙遙相對，人家見了會肅然起敬，認同我們真的是個法治國家，這些都規劃好了。為何我主張把司法院改制？因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在最高法院之上還有個司法院，所以我當時以司法院大法官身分接見外國來的賓客，人家問我是誰，我跟人家說明，人家都不懂最高法院不是最高嗎？怎還有更高？我說原先的設計是這樣！？當然，這會涉及到修憲；但我想可以因仿效先進諸國的司法園區設計，好讓司法

官的尊嚴及自信從此逐步建立，亦可讓人民望而益加崇敬司法信賴度。雖然我有這麼一些理想和策劃，但我是副院長，別人或許另有想法，實在莫可奈何。

貳、金馬地區公務員銓敘問題

1993年我在考試院時，我負責金門、馬祖這一帶的三種公務人員考試，集中在一起，我擔任典試委員長來這裡主持考試；那時我知道很多因為戰亂關係，十餘歲跟著父母親到公家機關，在那裡服務二、三十年沒有公務人員資格，他們經過很多學習、漢文、英文、法律都會一點，這些人沒給他公務員資格，他們要到哪工作？所以那次考試，我的合情合理的思考是放寬的考選策略，所以及格率較高；在座如有人因此受惠，請不要謝謝我，這是為金門、馬祖人謀點合情合理的權益而已。這邊有很多單位的人知道，我在考試院服務時把若干金馬人士多少年來，無法取得公務人員資格，務實地「依法行政」、適當裁量，保障其權益而已。

參、勿忘現實、懷抱理想

我沒什麼成功經驗，說實在對我來說人生境界很重要是「無我」的人生觀，我不會想很多事情，但無我的思維，讓我心平氣和，凡是多為別人著想。英文有句話 Unto a full grown man，任何人要能努力進入到你永遠是在成長的一個有品有修涵的人。每個人要盡量將自己修養成一個有教養有品味的人，這句話對我很深的影響。另外，我的母校日本早稻田大學校歌內一句話，也是一輩子不會忘記的：「勿忘現世、懷抱理想」，任何一個人如果說能夠真正去了解今天的大環境是如何，可能有很多阻礙，寸步難行，但我還是堅定意志追尋理想，勇敢往前走去，相信你的執著

應對與成就功業會成為一個非常受尊敬的人。

肆、學無止境、虛懷若谷

今天在司法領域裡法律人、司法志工等，應如何自我期勉？學問是無止盡的，任何人都要謙虛，你離開專業領域後，會發現自己是一竅不通的；以他人專業來看你，你可能是完全外行。你知道靜脈、動脈的區別嗎？醫生說這些你聽不太懂，就如同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，外行人亦不懂。換腎不是割掉一個，換一個進去，而是多裝一個。司法人員切忌恥笑別人不懂法律，因為除了法律以外，萬般的學識，甚至常識，你可能還不如他。現代社會的分工專業異常細膩，各須真正彼此尊重。現司法界也有首長三個合起來只有三個腎臟？很多事情沒介入是不知道的，無論如何要謙卑，時時學習求上進；任何時候都要感到滿足、幸福快樂，不是等到明天才來尋求，而是現在就開始。各位在司法界服務，對今天的工作已感到滿足，任何事都應對自如，最好用各種方式再去進修，學無止境，相信人生的過程一定圓滿。不好意思，時間沒有掌控好，但我已偷工減料很多，尚請各位包涵，謝謝。

伍、司法時勢看法

人民觀審制度，不是全世界普遍的制度，制度的提出也不是學界普遍主張的，而是某幾個人，甚至是某一個人想這麼做，將他的意見放大到很多人的意見。目前國內整個社會的程度，可以說還沒有到這個時候。日本陪審制度，在五、六十年前嘗試了一次，最近又恢復了，有限度的恢復，稱為裁判員制（似參審制）；因為像日本這樣進步的地方都不敢貿然用陪審制，結果用其它名稱，像韓國、日本因應本國需求稍作修改而成。我們就用「觀審」，因為觀審制度將來實施



下去，經費及設計工程的浩大是沒有辦法承擔的。這案子是很複雜的，某案，專家有幾個人能懂這事情，然後這些專家要請他們同時間來這裡觀察表示他們的意見，他們願不願意來？它是國民的義務職嗎？一小時要用多少錢請他們來？能做到嗎？這是閉門造車在想的事情，現已在司法院轟轟烈烈的宣導這件新構想，結果會變成怎樣，我覺得問題是不小。在我個人看法，跟這同樣情況，剛才也有談到司法機關最近要研擬制定一個關說要處以刑法的草案。不能「關說」？我說這又是一個倒因為果的事例，為何要關說？日本、美國、歐洲沒有關說傳聞，我們這裡有關說？假如說這些法官、檢察官的全體讓人覺得他們不會做壞事，他一定是很公正的，可以信賴放心，沒有任何把柄、沒有任何過去案例「記錄」，那老百姓為何要關說；一定是有怎樣的情形，所以人民害怕，不得不去關說；關說只有一個目的，希望你公正偵查、起訴、判決，這樣而已。「關說」，你用「罪刑法定」來看的話，關說本身沒有明確概念，到時候陷害到一大堆無辜，統統因關說抓來關或逼迫退職，嚴重影響生存權，這對整個社會沒好處。「關說」，你看憲法第 80 條之規定，法官需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，表示「干涉」是難免的，只是你不受任何干涉就可以了。現在司法院怎麼有時間搞這個關說要用刑罰對應這事情，這是很奇怪的事。另外，尚有一問題，我剛一、二小時的講話裡，沒有說到一句或類似恐龍這種話，因為我認為不適當；這句話下去對三千位司法人員是嚴重的人格、職務的貶損、傷害，現在法官總和差不多一千八百位，檢察官合起來近一千二百位，共三千位司法人員，法官助理、檢察事務官不算；以這三千位來說，我們不能說恐龍什麼東西，不要講這個，但是報紙上現在唯恐不聳聽，一直用恐龍，事實上地球上已好幾萬年沒有恐龍，來形容司法的種

種；突然來講好幾萬年前的東西，實在不應該，亦不恰當，無論如何在檢察官起訴與否證據偵查過程，因為他是行政，可能多少會受到系統上的上從下效之指揮關係，但不要忘記司法院大法官第 392 號解釋，檢察官也是司法人員的一種，所以一定要有司法人員的氣魄，自己判斷，千萬不要因陞遷、調動關係而標準不同。好的司法人員普遍需要學習、充實很多的社會常識、專業知識、膽識還會賞識。未來這樣的司法人員是不會寂寞的，所以每位司法人員認真充實自己，把所有事情正當、誠信、用心來做，必定能得到人民肯定。秉持良知去做每件事情，我相信司法的情勢必會改變，不會停滯於像當前如此的情景，總有一天，你應該有的工作、陞遷一定會落在你有實力的人之身上。假如你今天是用「小聰明」去應付每個的支節問題，有一天會遭遇到不測的結果出來。談到這地方，我們圈內人不要跟世俗人一起講恐龍這些奇怪名稱，這是我個人的一點想法。

陸、司法改革之期許

這不是三、兩句話可以講完；我覺得剛提到台北青年公園的那營區蓋司法園區（宿舍及休憩），是很能提振司法人員的志氣、尊嚴跟生活安定，主事者對這工作沒意識亦不用心，你要司法人員如何如何，這是不可能的。如果我今天在台北當司法官，而我太太是在台東，這如何能回來共渡年輕夫妻甜蜜的歲月？讓我們兩個人離開那麼遠，那她一定拼命要轉到台北、高雄等地來，為了轉調，用盡各種「公關」，那她的格調就受到貶損，我不用多講，各位都知道我的意思；所以能有合理的配置，夫妻不要拆散，盡量讓大家能到想去的地方，這對司法官來說是很大很大的幫助，不用自己去遊走活動，想辦法或受制於人。司法改革應從法學教育開始，今日的法學教育，我可以說大概來講大一學生考進去，九月開學，

十月底後班上就三、五成群的派代表去聽課，其他的就到補習班上課，補習班連續聽三到五年必定考上，但考上後只會考試，社會種種不一定了解，因此被人詬病；法學教育應在這節骨眼上去處理。1999年司法改革會議時，我就再三主張一定得從法學教育開始，但司法院主事者竟然那個時候沒有法學教育這方面的提案，我要求的這個正好是我這組（第三組），我才把它加進去，這很重要。還有，所謂司法，有個口號「司法為民」，有頭腦的人去想想看，司法為民？立法院的立法委員要不要為民？他本來就是老百姓，行政院長要不要為民？當然要為民，以此類推，立法院長、考試院長都要為民，「司法為民」這口號本身是有嚴重的問題性，我今天要去打行政官司時，一定是告官，那司法為民我一定是贏啊，但是偏偏輸的多，我就感覺司法在騙我，人民反感就出來，所以司法真是12字：「秉持公正、釐清真相、實踐正義」。兩任司法主事者都喊著「司法為民」的政治性口號，現在已沒有司法為民這種語言，現司法院卻又弄出4個C字來：Clean（清廉），Crystal（透明），Considerate（便民禮民），Competitive（效能），我看了笑笑？又不是哪個企業經營公司，什麼清廉乾淨怎樣的，這是當然之理，說這幹什麼，我覺得有些人好像口號講出來就完成了，沒有這回事。我個人覺得政治性機關首長千萬要自制，政黨及媒體，不要將手伸到司法機關去，最重要尤其頂尖司法首長要有擔當，要知道自己的職責任務；司法領域裡要拒絕政治力介入，更不要自己沒頭沒腦地闖進政治的叢林。我看過多少國家司法首長所建立起的司法形象，這些都是很了不起的司法典故。我說個小故事：日本有個七十歲的法官退休下來，退休前三年，他夫人過世，家裡女傭人服務他三十年，有天下午四點多，老法官在面對院子的客廳靜思，他這一生都在法院服務；那個女傭人也已近六十歲了，跟他說，報告法官我去買了兩個燒饅給你嚐嚐，老法官說謝謝，女傭人把它放在小几上就退下，老法官閉眼想事情，他突然聽到吱吱吱聲音，他張眼一看，看到兩隻大老

鼠就把燒饅咬著跑掉了，他想我們家竟有老鼠？他當了三十年法官，早出晚歸不知道家裡有老鼠，就請女傭人進來，對她說你怎把我的燒饅吃掉，女傭人聽到馬上下跪說因為我一輩子窮，從沒吃過，很想吃，看到你閉眼休息，我就把它吃掉了。法官覺得奇怪，我明明看到是老鼠吃掉了，你怎說是你吃掉的呢？他扳起臉孔說，我剛張開眼看到的是老鼠吃掉的，你怎說是你吃掉的？傭人流淚說，第一，你擔任法官三十年，是社會公認的非常了不起的法官，只要是你說的話，每句都是真的，你說是我吃的，我就順勢說是我吃的，因為你是像宗教上的神明一樣受到尊敬，既然說出口是我吃的，我就負責。第二，我兒子身體不是很好，現生了個小孩，我沒這份薪水不行，我跟你吵，如你要我回去的話，那我日後如何生活？法官聽了，請傭人下去，因為在那非常保守的時代，法官是不容易跟傭人說對不起，但法官心想這三十年來自認辦案非常精明能幹，在這件事上，假如當時我眼睛沒張開的話，那這屋裡只有我跟傭人兩人，東西不是我吃的就是傭人吃的，所以就深切去反省當法官三十年可能有很多無法想像的事情發生，甚至發生過度主觀的誤判。在很多司法講習，我會說這出名的故事給大家參考。

最後，對於司法的用心改造細節無法在這裡詳陳；就關鍵的高處來說，按序應注意以下諸項的悉心形成與維護：一、憲法文化，二、法治社會，三、社會文明程度的提昇，四、大學法科教育的科學化及現代化，五、國家考試制度，六、司法官養成教育的多元性，七、司法機關合情合理的配置與辦案數量，八、優渥的報酬薪俸，九、司法人員榮譽感的提昇與法律責任，十、適當的退休制度。

（講座為前司法院副院長兼大法官）